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非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并拟由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本息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最终融资金额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上述融资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在授权期限内，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履行的程序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用于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局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事项。

四、 备查文件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